號: 保存年限:

## 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黃珮珍 電話: 03-8235531 電話:03-8227171-308

電子信箱: apa ja@hl. gov. tw

受文者: 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3月9日 發文字號:府人任字第1070045343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訂

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。(1070045343\_Attach000.doc)

主旨:檢送0206震災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員工人事業務及員

工協助方案Q&A 1份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

正本: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

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主管辦

公室、本府各處

副本: 電2018-03-09文 216:194:34章

107/03/09

第1頁,共1頁